

二财发〔2024〕85号

签发人：张 哲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关于对二连浩特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情况的报告

二连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快建成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及《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二财发〔2021〕249 号）文件精神，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现将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档次及应用

本次绩效目标审核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目标审核结果按照审核分数进行结果应用，审核分数标准: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为80分以上的“直接通过”、79-60分（含60分）“修改后通过”、60分以下“重新填报”。

二、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本次共对二连浩特市77个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77个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按照审核标准，给予“直接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本次共对二连浩特市404个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其中329个项目审核通过并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储备，75个项目存在专项资金目录填写错误、资金核减等问题，经修改后重新上报予以审核通过并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储备。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写不够完整。部分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仅依据申请金额进行设定，未能体现部门（单位）或者项目的年度任务，绩效目标与具体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无法明确体现预期产出及效益，设置的绩效目标难以对当年预算支出起到相应的指导作用。

（二）年度任务及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预算部门（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年度任务不明确，针对当年任务目标未进行合理测算，前期研究论证不够充分，缺乏测算依据，导致目标值不够准确。

（三）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度不足。部分预算部门（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预算部门（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未对任务或目标进行全面的细化分解。

（四）项目预算金额与绩效指标填写不一致。部分预算部门（单位）填写的项目预算金额与绩效指标填写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致使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降低。

（五）绩效指标值计量单位缺失。部分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未在相应指标值中填写计量单位，内容存在部分缺失。

四、相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建议各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人员强化绩效意识，根据部门（单位）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年度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内容高度相关，有效指导当年预算支出。

（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建议各预算部门（单位）明确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实际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年度目标任务，再加以详细测算、论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绩效指标分解。建议各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人员在绩效指标设定过程中，将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根据年度任务和项目实施内容等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四）合理设置指标计量单位。建议各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人员在绩效指标设定过程中，合理设置指标计量单位，确保预算金额与绩效指标保持一致，提升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9日

|  |
| --- |
|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 |